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框架合同

**标 段 名 称：** 一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NHYJY-GKZB-2023-YB001

**招 标 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2023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7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932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7](#_Toc1540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17](#_Toc30102)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22](#_Toc491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_Toc14803)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27](#_Toc2885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41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

框架合同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框架合同招标已由研究院以（南化研究院会议纪要〔2023〕55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框架合同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框架合同。

2.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标段名称：一标段。

2.4标段合同估算金额：430万元（含税）。

2.5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3.1.1、投标人注册资金≥50万元，有效期内仪器仪表销售资质，住所地：南京。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4、投标人具有5年及以上仪器仪表和相关配件的生产、研发、制造、维修以及销售经验，具备产品检验、试验及包装、运输能力。

3.1.5、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确保物资准时、足量供应，并保证物资质量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3.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竞价。若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竞价，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招标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研究院成果转化事业部现场或通过邮箱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0元。

4.2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开始时间: 2023年10 月17 日16:30。

(2)获取截止时间: 2023年10 月20 日16:30。

**5.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10月24日09:00。

5.4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4日09:00。

6.2 在研究院综合办公楼五楼（5034）会议室现场开标。

**7.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

邮编：210048；

联系人：庄际；

电话：13512510191；

电子邮箱：[zhuangj.nhgs@sinopec.com 。](mailto:zhuangj.nhgs@sinopec.com。)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化公司外网http://ncic.sinopec.com 上发布。

**10．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起，到发售截止时间止。

**11.异议受理**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 | |
|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 曾志强  025-57793747 | 电子邮箱 | zengzq.nhgs@sinopec.com |
|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 | |

招标人：（盖单位章）

2023年10月1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投标人须知细则，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与本表冲突，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 | 招标联系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庄际13512510191  电子邮箱：zhuangj.nhgs@sinopec.com |
| 1.3 | 项目名称 | 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框架合同 |
| 1.4 | 审批和资金落实 | 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 1.5 | 物资名称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物资 |
| 1.6 | 物资数量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数量及计量单位 |
| 1.7 | 交货期 | 按订单需求 |
| 1.8 | 交货地点 | 研究院仪表制造楼（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 |
| 1.8 | 框架协议执行范围及有效期 | 具体执行企业：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 |
| 1.9 | 付款方式和进度 |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低于70%。,月度结算,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和进度作为否决条款。 |
| 1.10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1.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注册资金≥50万元，有效期内仪器仪表销售资质，住所地：南京。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投标人具有5年及以上仪器仪表和相关配件的生产、研发、制造、维修以及销售经验，具备产品检验、试验及包装、运输能力。  5、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确保物资准时、足量供应，并保证物资质量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6、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2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3 | 最高限价 | 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430万元（含税）。 |

## 

**（二）投标人须知**

**Ａ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编制，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物资或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的业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物资”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服务。

2.4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虽然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但为保证投标物资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的完整性），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培训、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必要的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制造或经营招标物资的能力，投标招标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在招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Ｂ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物资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要求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五）报价说明

（六）评审办法

（七）合同条款

（八）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以电子版发布。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线提供的技术文件、料表、评标办法、合同文本、澄清变更等资料均属于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物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对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进行澄清并以书面予以答复，同时该答复提供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原则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文件购买人。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投标。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所交换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资质和技术投标）、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连续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须就全部招标物资投标。

11.3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投标人要逐条投标，说明“满足”或是“偏差”。投标人也可以用文字加以说明。

12．投标报价

1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格。

12.2 投标人对每种物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存在选择的报价。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款的规定。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或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7.4 投标人不得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为30天。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所有投标文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袋密封，内层袋的密封与标记同上述规定。

19.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论专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规定的地点。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以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Ｅ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在研究院综合办公楼五楼（5034）会议室现场进行开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5．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25.2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不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偏差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2）实质性影响所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3）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无法满足该要求。

25.4 对投标文件投标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25.5.1 投标主体不符合的：

25.5.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5.1.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5.5.2 投标文件不符合的：

25.5.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5.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实质性评标的；

25.5.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5.5.2.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5.5.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3 投标人行为不符合的：

25.5.3.1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5.3.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5.5.3.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5.5.3.4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5.5.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25.6.1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2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重大变更的；

25.6.4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撤销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2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6.4 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标准和方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28.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评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9．保密

29.1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向第三方传递。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纳入诚信考核。

**Ｆ中标**

3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名或多名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供应商。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0.3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由最终用户依据招标方案中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及份额最终确定相应份额中标人。

**2．招标文件及报价**

根据本章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天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报价

（1）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采用的币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4）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报价说明”内容。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

## 1.招标物资涉及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及规定，必须满足其要求。

2.保证招标物资质量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本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若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的地方，则遵照更高标准、规定执行，供应商可采用更高质量及性能要求的工业标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3.投标方提供的物资和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在功能上完全满足应用要求。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或漏项，投标方都必须承诺无条件的无偿补足。

4.采购物资中涉及的电子元器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电容器满足并不仅限于额定电容、工作电压、温度系数、稳定性和频率响应等要求；

（2）电阻器满足并不仅限于阻值、功率、温度系数和精度等要求；

（3）二极管满足并不仅限于正向电压降、反向电压承受能力、频率响应和稳定性等要求；

（4）晶体管满足并不仅限于电流放大倍数、最大电压承受能力、噪声和温度系数等要求；

（5）集成电路满足并不仅限于集成度、功耗、可靠性和速度等要求；

（6）传感器满足并不仅限于灵敏度、线性度、分辨率和响应时间等要求；

（7）电源模块满足并不仅限于效率、稳定性、输出电压和电流能力等要求。

5.采购物资中涉及的机械加工器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机加工件的切割和加工必须符合产品图纸、工艺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机加工零件的机加工表面应无锈蚀、磕碰、划伤等影响性能、使用寿命和外观的缺陷。

（3）除特殊要求外，加工件不得有锐边和毛刺。

（4）加工后的配合面、摩擦面、定位面等工作面不得有不利于表面质量的标记。

（5）热处理后的零件在精加工过程中不得退火、燃烧或开裂。

（6）在搬运和储存过程中，必须保护加工零件不受损坏、腐蚀和变形。

（7）成对加工的零件（如滑动轴承上、下轴瓦、齿轮箱上、下盖等）应作标记。

6.确保物资准时、足量供应，物资包装、运输、交付和验收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合同条款”。

二、 其他重要要求：

无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评标程序

采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相结合的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二、 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报价评标法。

最低价评标法：最低报价排名前2名入围，主供应商份额不低于70%，辅供应商份额不高于30%。

三、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价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成交价款 | 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小写：xxxxxxxx元）（不含税） |
| 服务期限 | xxxxx年x月x日——xxxxx年x月x日 |
| 备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xx日内到（指定地址场所名称）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已接受（成交人名称）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价投标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部门名称 |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一** | 评审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一、 招标物资、数量与明细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报价说明

报价含物资本身的价款及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分项报价表填写不含税价格，注明税率）。如需政府部门调整税率，则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费用。

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430万元（含税），最终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不含税）。

**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初步评审及排序**

3.1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2）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①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已被初步评审相关条款否决的投标文件除外）。

②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③修正后的报价在评审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评审小组各成员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2成交候选人排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分项报价表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投标人排序，格式见附件2，最低报价排名前2名入围，主供应商份额不低于70%，辅供应商份额不高于30%。

**4．****仅1或2家投标人的相关说明**

4.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2或1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继续本次招标活动：

（1）只有2家时，由本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第3.2款的内容进行排序；

（2）只有1家时，由本评审小组决定参照本办法第4.2款的内容进行谈判还是重新招标。

4.2谈判工作主要内容：

（1）向投标人发出谈判时间、谈判地址、场所书面通知。

（2）核查投标人参与谈判人员的有效证件。

（3）对报价、技术等投标内容进行分析、审查，提出需要进一步谈判的技术、服务、报价、合同草案条款等问题。

（4）与投标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整理谈判结果、形成书面谈判记录。

**5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5.1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整理评审、谈判资料，编制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

**6．附件**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附件3：评审报告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见复印件） |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资格评审 |  | （该项评审内容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内容一致） |  |  |  |
|  |  |  |  |
| 投标性评审 |  |  |  |  |  |
|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x年xx月 xx日 | | | | | |

##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 **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其他说明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 | | | |

附件3：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及标段名称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招标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初步评审时间 | 开始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结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 分 | | |
| 初步评审地址及场所 | 地址： 场所： | | |
| 初步评审情况 |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投标人排序情况 | 详见 “投标人排序表”等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名 次 | 成交候选人名称 | 报价（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研究院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

**框架合同（辅材类）**

合同签订地 : 南京市江北新区 合同编号：

甲方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

营业执照号： 91320000134779267T

负责人:黄新

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以下简称货物）服务及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供货范围
2. 本合同附件1所列在线分析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品种。
3. 乙方保证本合同内物资的准时、足量供应，并提供优质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供应给其他任何一方的价格，且自行消化因甲方计划不准确带来的物资积压风险。

3. 甲方按项目进展需要向乙方采购，乙方按月向甲方结算，月度订单见附件2。

第二条 价格和价格变动

1. 本合同采购价格按附件1执行。  
2. 本合同约定采购品种的采购价为到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价，含\_\_\_%增值税。  
3. 乙方保证本协议涵盖的所有物资的价格不高于供应给其他任何一方的价格。  
4. 本合同价格原则上在框架有效期内不再变动。因市场因素，甲乙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新的产品价格，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仍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或计价公式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框架内物资质量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对甲方使用框梁内物资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承担责任。  
2. 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2）执行。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2)、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  
(3)、按封存样品质量标准。  
3.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合同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所供货物进行包装、保护，并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送达本协议约定交货地点。  
2. 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第五条 交货和接收  
1. 交货方式按以下(1)方式确定。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指定的时间，通过公路/水路/铁路将货物送达甲方仓库或甲方工厂现场。

(2)甲方自行提货的，由甲方派运输工具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乙方应及时给予配合。  
2. 乙方负责卸货，所有包装材料将视为不需退还。  
3. 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接收人即将发货，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发货。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货物交付后(48)小时内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确保货物数量和质量及所附文件与发货通知单一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

第六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按月以实际供应数量（附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收货单）结算。

2. 每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其它相关单据，以便甲方进行货款结算和货款支付安排。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低于70%。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提供的订单为书面形式，临时提出的订单可采取传真或口头传递，但必须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3. 在供货过程中，有权派人参与乙方的质量检验工作。

3. 及时安排到货后的验收、资金结算与承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准确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保证质量，不得推迟交货。

2. 对甲方临时提出的紧急计划应尽快解决，无无力或无法按期解决，应尽早通知甲方。  
3. 做好货物的检验、试验及包装运输工作。

4. 货物到货时，必须提供清的一式三份(甲方二份)，并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5. 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该指定的期限内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向违约方求偿和其他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商业信息（运括运价、收货人信息、货物运输量和流向等）和机密资料（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一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所供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销售。  
(2)乙方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销售。  
(3)甲方发生经济案件或在廉政问题方面被投诉，经查实与乙方有关联.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1)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甲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凡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均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方：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机械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品种及单价表

**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机械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品种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元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105%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型 | 40套 |  |
| 2 | 98%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型 | 180套 |  |
| 3 | 93%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型 | 100套 |  |
| 4 | 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TC型 | 120套 |  |
| 5 | 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101B型 | 10套 |  |
| 6 | 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101C型 | 60套 |  |
| 7 | 98%防爆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FB型 | 20套 |  |
| 8 | 93%防爆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FB型 | 10套 |  |
| 9 | 93%防爆一体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FC型 | 5套 |  |
| 10 | 防爆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FB型 | 10套 |  |
| 11 | 防爆一体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II型 | 5套 |  |
| 12 | 防爆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S型 | 6套 |  |
| 13 | 断矿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DK-B型 | 20套 |  |
| 14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LS-B型 | 10套 |  |
| 15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LS-C型 | 30套 |  |
| 16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B型 | 20套 |  |
| 17 | 电化学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DHX型 | 20套 |  |
| 18 | 紫外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型 | 10套 |  |
| 19 | 紫外H2S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型 | 2套 |  |
| 20 | 紫外H2S/SO2比值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I型 | 5套 |  |
| 21 | 酸浓分析仪磁头 | 定制 | WDD型 | 60个 |  |
| 22 | 93%酸浓分析仪探头 | 定制 | USC型 | 20个 |  |
| 23 | 93%酸浓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USC型 | 20个 |  |
| 24 | 93%一体式酸浓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USC-FC型 | 5个 |  |
| 25 | 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101B型 | 5个 |  |
| 26 | 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101C型 | 20个 |  |
| 27 | 一体式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II型 | 5个 |  |
| 28 | SO2分析仪预处理器 | 定制 | TC型 | 30个 |  |
| 29 | SO2分析仪热导池 | 定制 | TC型 | 40个 |  |
| 30 | 测量槽 | 定制 | LS型 | 20个 |  |
| 31 | 电炉 | 定制 | YHG型 | 60个 |  |
| 32 | 玻璃管 | 定制 | YHG-101B型 | 20个 |  |
| 33 | 抽气泵 | 定制 | YHG-101B型 | 10个 |  |
| 34 | 瓷板 | 定制 | YHG型 | 40套 |  |
| 35 | 工字钳 | 定制 | WDD型 | 10套 |  |
| 36 | 锆管 | 定制 | YHG型 | 200个 |  |
| 37 | 换能器 | 定制 | USC型 | 20个 |  |
| 38 | 漏酸电极 | 定制 | LS型 | 50个 |  |
| 39 | 磁头外壳 | 定制 | WDD型 | 60套 |  |
| 40 | 薄膜面板 | 定制 | NH型 | 100套 |  |
| 41 | 绕丝炉管 | 定制 | YHG型 | 10个 |  |
| 42 | 电磁漏酸磁头 | 定制 | LS型 | 20个 |  |
| 43 | 碳化硅过滤器 | 定制 | YHG型 | 200个 |  |
| 44 | 线路板 | 定制 | NH型 | 100套 |  |
| 45 | 压盖 | 定制 | YHG型 | 10个 |  |
| 46 | 中心管 | 定制 | YHG型 | 50个 |  |
| 47 | 滤光片 | 定制 | UV型 | 50个 |  |
| 48 | 内衬四氟短接 | 定制 | LS型 | 10个 |  |
| 49 | 支撑组件 | 定制 | TC型 | 10套 |  |
| 50 | 铸铝件 | 定制 | WDD型 | 10个 |  |
| 51 | π型支撑件 | 定制 | DHX型 | 10个 |  |
| 52 | 反射板 | 定制 | USC型 | 10个 |  |
| 53 | 电化学机箱外壳 | 定制 | DHX型 | 10套 |  |
| 54 | 变压器 | 定制 | LS型 | 20个 |  |
| 55 | 频闪氙气灯 | 日本滨松 | UV-L2188型 | 5个 |  |
| 56 | 光电二极管 | 日本滨松 | UV-44BQ 型 | 40个 |  |
| 57 | 光电倍增管 | 日本滨松 | H8259型 | 2个 |  |
| 58 | 铂丝电极 | 北京精科 | YHG型 | 20套 |  |
| 59 | 信号处理器 | 西门子 | 224XP | 20个 |  |
| 60 | 铂热电阻 | 天长铂电 | PG-30型 | 50个 |  |
| 61 | 比例控制阀 | 宝德 | 6021型 | 2个 |  |
| 62 | 整流块 | HVGT | LS型 | 20个 |  |
| 63 | 接近开关 | 欧姆龙 | E2B-M12K型 | 20个 |  |
| 64 | 防水型电源模块 | MW明纬 | WDD-FB型 | 20个 |  |
| 65 | 流量计 | 双环 | LZB-0-1.6l/min | 20个 |  |
| 66 | 特氟龙软管Φ8 | 欧得利鑫 | TC型 | 60米 |  |
| 67 | 针型阀 | 南分 | TC型 | 30个 |  |
| 68 | 高温套管 | 麦德玛 | YHG型 | 20个 |  |
| 69 | 弹簧 | 以瑟 | YHG型 | 50个 |  |
| 70 | AB螺钉 | 以瑟 | USC型 | 60个 |  |

附件2：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机械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采购订单

**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机械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供货范围及订单金额（如品种较多可填写订单明细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金额  （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上述单价已包含\_\_\_%增值税、保运、包装等费用） | | | | | | |

二、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执行方式：双方约定标准。

三、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四、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出卖人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磅码单，其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则出卖人应经买受人选择予以更换或退货。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以汽运送货(可双方约定)到(1)1.买受人仓库；2.指定施工现场。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到货数量计量或按国家标准理论换算计量，不计损耗。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出卖人提供便于运输的常规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议期限：出卖如有异议20日内书面提出；有关质量和数量货物运抵买受人工厂后20日内由买受人或其指定代表所勘验的结果为准，其结果应视为有关化品数量和质量的决定性证据。若出卖人认为其有必要到场，且经买受人在验收前及时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或其代表有权到场关注勘验，并在勘验结果记录上签注。  
九、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十、安全、环境与健康条款:甲乙双方须确保在销包、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房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低于70%，付款期限按以下(1）方式执行。  
1.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付清。

2.合同生产货物全部到达，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立发票后付合同总价的9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付清。

十二、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行定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卖人和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已方履行义务，应当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受人执三份，出卖人执一份，具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购方：**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702251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2201027409200321495**  帐号：

税号： **91532331550144594A**  税号：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目录（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码**）

1. **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附件2：投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分项报价表

附件6：投标人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附件7：近二年销售业绩（非必要）

附件1：**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1. **投标一览表** XX页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页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页
4. **分项报价表** XX-XX页
5. **投标人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XX-XX页
6. **近二年销售业绩（非必要）** XX-XX页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项目编号）及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报价为xxxx元（不含税，税率xx %），综合降点率: xx%。

3．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数量、分批交货要求、交货期等。

4. 我方拟委派xxxx，在研究院全面负责在线分析仪表制造用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等服务有关的各项事宜。

5．我方承诺：

（1）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不论成交与否，10年内对招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递交投标文件；

（3）进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xxxx年xx月xx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5：

**分 项 报 价 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元）** | **不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发票**  **税率** | **备注** |
| 1 | 105%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型 | 套 | 40 |  |  |  |  |
| 2 | 98%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型 | 套 | 180 |  |  |  |  |
| 3 | 93%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型 | 套 | 100 |  |  |  |  |
| 4 | 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TC型 | 套 | 120 |  |  |  |  |
| 5 | 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101B型 | 套 | 10 |  |  |  |  |
| 6 | 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101C型 | 套 | 60 |  |  |  |  |
| 7 | 98%防爆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FB型 | 套 | 20 |  |  |  |  |
| 8 | 93%防爆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FB型 | 套 | 10 |  |  |  |  |
| 9 | 93%防爆一体酸浓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SC-FC型 | 套 | 5 |  |  |  |  |
| 10 | 防爆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FB型 | 套 | 10 |  |  |  |  |
| 11 | 防爆一体氧量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YHG-II型 | 套 | 5 |  |  |  |  |
| 12 | 防爆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S型 | 套 | 6 |  |  |  |  |
| 13 | 断矿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DK-B型 | 套 | 20 |  |  |  |  |
| 14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LS-B型 | 套 | 10 |  |  |  |  |
| 15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LS-C型 | 套 | 30 |  |  |  |  |
| 16 | 漏酸报警器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WDD-B型 | 套 | 20 |  |  |  |  |
| 17 | 电化学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DHX型 | 套 | 20 |  |  |  |  |
| 18 | 紫外SO2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型 | 套 | 10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元）** | **不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发票**  **税率** | **备注** |
| 19 | 紫外H2S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型 | 套 | 2 |  |  |  |  |
| 20 | 紫外H2S/SO2比值分析仪整套加工元件 | 定制 | UV-II型 | 套 | 5 |  |  |  |  |
| 21 | 酸浓分析仪磁头 | 定制 | WDD型 | 个 | 60 |  |  |  |  |
| 22 | 93%酸浓分析仪探头 | 定制 | USC型 | 个 | 20 |  |  |  |  |
| 23 | 93%酸浓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USC型 | 个 | 20 |  |  |  |  |
| 24 | 93%一体式酸浓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USC-FC型 | 个 | 5 |  |  |  |  |
| 25 | 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101B型 | 个 | 5 |  |  |  |  |
| 26 | 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101C型 | 个 | 20 |  |  |  |  |
| 27 | 一体式氧量分析仪检测器 | 定制 | YHG-II型 | 个 | 5 |  |  |  |  |
| 28 | SO2分析仪预处理器 | 定制 | TC型 | 个 | 30 |  |  |  |  |
| 29 | SO2分析仪热导池 | 定制 | TC型 | 个 | 40 |  |  |  |  |
| 30 | 测量槽 | 定制 | LS型 | 个 | 20 |  |  |  |  |
| 31 | 电炉 | 定制 | YHG型 | 个 | 60 |  |  |  |  |
| 32 | 玻璃管 | 定制 | YHG-101B型 | 个 | 20 |  |  |  |  |
| 33 | 抽气泵 | 定制 | YHG-101B型 | 个 | 10 |  |  |  |  |
| 34 | 瓷板 | 定制 | YHG型 | 套 | 40 |  |  |  |  |
| 35 | 工字钳 | 定制 | WDD型 | 套 | 10 |  |  |  |  |
| 36 | 锆管 | 定制 | YHG型 | 个 | 200 |  |  |  |  |
| 37 | 换能器 | 定制 | USC型 | 个 | 20 |  |  |  |  |
| 38 | 漏酸电极 | 定制 | LS型 | 个 | 50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元）** | **不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发票**  **税率** | **备注** |
| 39 | 磁头外壳 | 定制 | WDD型 | 个 | 60 |  |  |  |  |
| 40 | 薄膜面板 | 定制 | NH型 | 套 | 100 |  |  |  |  |
| 41 | 绕丝炉管 | 定制 | YHG型 | 个 | 10 |  |  |  |  |
| 42 | 电磁漏酸磁头 | 定制 | LS型 | 个 | 20 |  |  |  |  |
| 43 | 碳化硅过滤器 | 定制 | YHG型 | 个 | 200 |  |  |  |  |
| 44 | 线路板 | 定制 | NH型 | 套 | 100 |  |  |  |  |
| 45 | 压盖 | 定制 | YHG型 | 个 | 10 |  |  |  |  |
| 46 | 中心管 | 定制 | YHG型 | 个 | 50 |  |  |  |  |
| 47 | 滤光片 | 定制 | UV型 | 个 | 50 |  |  |  |  |
| 48 | 内衬四氟短接 | 定制 | LS型 | 个 | 10 |  |  |  |  |
| 49 | 支撑组件 | 定制 | TC型 | 套 | 10 |  |  |  |  |
| 50 | 铸铝件 | 定制 | WDD型 | 个 | 10 |  |  |  |  |
| 51 | π型支撑件 | 定制 | DHX型 | 个 | 10 |  |  |  |  |
| 52 | 反射板 | 定制 | USC型 | 米 | 10 |  |  |  |  |
| 53 | 电化学机箱外壳 | 定制 | DHX型 | 套 | 10 |  |  |  |  |
| 54 | 变压器 | 定制 | LS型 | 个 | 20 |  |  |  |  |
| 55 | 频闪氙气灯 | 日本滨松 | UV-L2188型 | 个 | 5 |  |  |  |  |
| 56 | 光电二极管 | 日本滨松 | UV-44BQ 型 | 个 | 40 |  |  |  |  |
| 57 | 光电倍增管 | 日本滨松 | H8259型 | 个 | 2 |  |  |  |  |
| 58 | 铂丝电极 | 北京精科 | YHG型 | 套 | 20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元）** | **不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发票**  **税率** | **备注** |
| 59 | 信号处理器 | 西门子 | 224XP | 个 | 20 |  |  |  |  |
| 60 | 铂热电阻 | 天长铂电 | PG-30型 | 个 | 50 |  |  |  |  |
| 61 | 比例控制阀 | 宝德 | 6021型 | 个 | 2 |  |  |  |  |
| 62 | 整流块 | HVGT | LS型 | 个 | 20 |  |  |  |  |
| 63 | 接近开关 | 欧姆龙 | E2B-M12K型 | 个 | 20 |  |  |  |  |
| 64 | 防水型电源模块 | MW明纬 | WDD-FB型 | 个 | 20 |  |  |  |  |
| 65 | 流量计 | 双环 | LZB-0-1.6l/min | 个 | 20 |  |  |  |  |
| 66 | 特氟龙软管Φ8 | 欧得利鑫 | TC型 | 米 | 60 |  |  |  |  |
| 67 | 针型阀 | 南分 | TC型 | 个 | 30 |  |  |  |  |
| 68 | 高温套管 | 麦德玛 | YHG型 | 个 | 20 |  |  |  |  |
| 69 | 弹簧 | 以瑟 | YHG型 | 个 | 50 |  |  |  |  |
| 70 | AB螺钉 | 以瑟 | USC型 | 个 | 60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含税总价（元）** | | | | | | | |  | |
| **综合降点率%** | | | | | | | |  | |
| **注：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请在此注明。** | | | | | | | | | |

附件6：

**投标人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清单（注意：以下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营业执照；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信用信息报告）；
4.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5. 其他资质说明文件。

**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XXXX 公司在此声明，我方近两年(2022、2023)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无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7：近二年销售业绩（非必要）